**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用印流程**

用印部门（单位）经办人填写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公章申请单》

用印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审签

学院主要领导或分管院领导审签(视工作性质)

持用印材料用印(办公楼306室）

事项变更

落实和督办

向院长或分管院领导反馈落实情况